

2026 年区管道路管网清淤工程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区管道路管网清淤工程

项目编号： JSZC-320311-XZSZ-C2026-0002

采 购 人：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 安徽宝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徐州泉山区欣欣路七里沟变电站北侧

电话：0516-83653802

乙方：安徽宝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庐州大道与洞庭湖路交口东南佳源广场
2幢27层C2717室

电话：0551-65780792

签定日期：2026年6月4日

签订地点：泉山区城管局市政科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区管道路管网清淤工程磋商的结果，经平等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项目内容：2026 年区管道路管网清淤工程为市政项目，主要的施工内容为对辖区明珠路、立德路、中枢街等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安排约 90 条区管道路排水管网清淤 1 次、防汛物资筹备等，每次清淤时间约为 30 日，清淤完一次质保期半年，详见工程量清单、防汛及物资筹备清单及规格明细表所含全部内容。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340 万元，具体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XZSZ-C2026-0002]。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1 年，

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自 2027 年 6 月 3 日止。

2、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3、项目经理：戴川（证书号：皖 2342021202110488）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固定综合单价以投标人提交的确定的中标价为准，详见投标文件报价。）

2、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先行垫付，每半年上报一次结算，最终工程造价以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即：最终结算价为实际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乙方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招标控制价计价方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3 江苏省市政设施清淤养护维修定额》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费用定额、现行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材料参考 2026 年第 1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市场价予以调整、信息价没有的经市场询价计取。

人工费取费按 2025 年 9 月份苏建函价（2025）273 号。

工程量、项目特征根据甲方提供。

污泥车运距现按 6~10km 考虑。

4、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③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④以上①、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 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 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同时按照中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四、工作内容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 2026 年区管道路管网清淤工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量。

2、清淤工程为高效紧急应急工程、需保质保量。

3、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二次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管网堵塞、外溢、积水等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抢修费用及第三方损失。



4、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开展清淤作业，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与现场管理全部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

5、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保证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6、接到甲方指令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雨雪、汛期、节假日 24 小时待命，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市区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甲方在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员工。

3、因乙方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5、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仅承担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不承担乙方用工、安全、环保、舆情相关连带责任。

7、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清淤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合理的作业安排、检查、考核。

2、现场警示与防护强制标准：乙方必须在检查井、雨水口、清淤作业坑、临时占道、开挖区域设置标准反光围挡、警示灯、警示标识、夜间照明、防坠落措施；占道作业必须办理交警、路政许可，并安排专人疏导交通。文明清淤养护、安全生产，避免一切事故。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标志服、戴标志帽，遵守清淤养护作业流程。凡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并造成人身伤亡事故，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为安全生产唯一责任主体，承担作业全过程安全风险，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停工整改，并在24小时内上报甲方，隐瞒不报的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培训、有限空间作业证），不得临时拼凑人员。清淤属有限空间高危作业，必须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配备气体检测仪、呼吸器、安全绳、送风设备，严禁无方案、无监护下井，凡未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定导致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4、乙方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必须满足投标文件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5、乙方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乙方须足额投保工伤保险、安全生



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未投保不得进场作业。

6、乙方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7、乙方完成甲方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予以协商解决。

8、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 因乙方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9、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甲方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甲方。

10、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设施。

11、乙方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乙方承担总包责任。

12、若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3、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为防汛清淤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

14、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清淤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清淤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16、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



的费用。

17、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甲方审批。

18、乙方清淤车、吸污车、高压清洗车、污泥密闭运输车等所有作业车辆证件齐全，运输过程中严禁滴漏撒、乱倒淤泥；淤泥必须实行密闭运输、合法消纳，并按要求提供污泥处置合同、消纳场证明及转运联单。因污泥违规处置、乱倒淤泥引发环保处罚、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及相关舆情的，全部责任与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全部结算款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乙方须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做好作业现场围挡、洒水降尘、路面保洁工作，做到完工工完场清；严禁污染河道、路面、绿化带，若因现场不文明施工造成路面污染、扬尘、扰民被投诉或处罚，或造成河道、路面、绿化带污染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相应修复费用。

19、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20、乙方承诺本工程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完毕后6个月内有淤堵、外溢现象，及时解决。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乙方未按要求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1、乙方在本次管道清淤、井室清淤养护、现场清理及后期维护全过程中，每座检查井、雨水井、污水井均需拍摄施工前、施工完成后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22、所有排水管道、箱涵、沟渠清淤疏通作业，必须留存清淤前现状、清淤作业过程、清淤完成后完整照片及视频影像，做到工序可追溯、成效可直观对比；

23、全部影像资料要求画面清晰、点位对应、内容真实，无删减篡改，及时整理报送甲方留存归档，作为验收、结算及成果核查依据。

六、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6）乙方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擅自停工超过 24 小时的。

4、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清淤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5、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6、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因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7、乙方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



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清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乙方责任，未按时完工、未及时应急处置，每次处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违约金；造成淹水、舆情、事故的，加重追责。

4、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a、项目经理：3 万元/每人次；b、技术负责人：2 万元/每人次；c、其他主要人员：1 万元/每人次。

6、乙方将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7、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8、施工全过程中，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现场管控措施。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毁及各类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与赔偿责任。

9、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资金拨付滞后等为由拒绝进场、拖延开工或擅自停工，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工程款，并追偿全部损失，同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乙方作为本工程清淤作业的唯一施工主体，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规范、持续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围挡、隔离、照明、监护等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

11、因乙方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安全标识/防护缺失、破损、失效，导致任何人员（含第三方、甲方人员、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医疗费、赔偿金、



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不予补偿乙方预期损失。

九、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编号 JSZC-320311-XZSZ-C2026-0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注明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5、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



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6、乙方在清淤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履约，否则按违约处理。商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均可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账号：

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6月4日

